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42号

送达公告（温成义向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温成义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温成义（身份证号码43*****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6月至2022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55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温成义

证件号码：43*****10



制表日期：2025年7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6	2012-12	1478	03	5	5	74	74	0	0	0	518	518	1036
2013-01	2013-12	2973	03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4-01	2014-12	3618	03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5-01	2015-12	4101	03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6-01	2016-12	4468	03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7-01	2017-12	4592	03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4556	03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19-01	2019-12	5739	03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0-01	2020-12	4561	01,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5386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22-01	2022-03	6896	01,02	5	5	345	345	0	0	0	1035	1035	2070
总计											25553	25553	51106

备注：